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仅用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
1.1 设计简况	- 2 -
1.2 施工简况	- 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

仅用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宜区环评字[2022]1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投产。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00MA385B5413001V，2023 年 3 月 3 日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9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10 月出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车间供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0 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情况，项目设定了以储罐区及供油区为起点 50m 范围内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储罐区及供油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居民搬迁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其他需要整改的工作。